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423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游豐雄

07 被 告 劉芷伶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42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1 11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7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  
12 席人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曹庭毓

14 書記官 羅惠琳

15 通 譯 蕭絢如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被告未到。

18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  
21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  
22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8 書記官 羅惠琳

29 法 官 曹庭毓

3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2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羅惠琳